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470号

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申请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（高桥二路至额头湾）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（第二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2 日。

